

考試院拒絕賠償理由書

(九十)國賠字第〇〇二號

請求權人 〇〇〇

被請求賠償機關

考試院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代表人

許水德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一、本件請求意旨(本院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收文)略稱：請求權人代理其胞弟〇〇〇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男性應考人體格檢查標準事件，提起訴願，經本院將載有請求權人及其胞弟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住址之訴願決定書刊登公報，認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侵害其隱私權。為此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規定，請求立即回收已發行之本院第十二卷第七期公報、刊登政府公報道歉及賠償影印、郵電及精神慰撫金新台幣二千元整。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是國家賠償責任之發生以公務員行使公權力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

或權利，或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為要件。本案請求權人代理其胞弟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依訴願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於所作成之訴願決定書載明訴願人及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所地等個人基本資料；並依「考試院公報編印要點」明定本院訴願決定書應刊登公報之規定，將訴願決定書全文登載於本院公報（該項規定係本院為期考銓行政爭訟案件能將處理情形公開透明化，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二條：「再復審、再申訴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公報。」規定意旨訂定。本院並擬於未來訴願法研修時，建議參照上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二條增列相關規定）。其登載公報時，為免登載不全，引起外界誤解本院未依訴願法第八十九條規定辦理，故例均將決定書全文登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序文及第一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法令明文規定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院將包括訴願人與代理人個人基本資料之訴願決定書全文依訴願法及本院公報編印要點規定登載於本院公報，係依法令規定所為之行為，實難謂有不法。又按國家損害賠償制度之建立，其目的在於賠償受害人民所受之損害，故須有損害之發生，始成立國家賠償責任。查本案請求權人並無受損害之情事

發生，應不符損害賠償之規定。綜上，請求權人所為之請求，核與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定構成要件不合，爰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應予拒絕賠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請求權人如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得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原告 〇〇〇

被告 考試院 住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被告兼法定 許水德 住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訴訟代理人 〇〇〇 住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右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原告訴之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將已發刊於附表所載地址之考試院公報第二十九卷第七期全面回收。被告應刪除、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原告身份隱私資料。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乙、事實摘要：

壹、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意旨略以：

一、原告代理胞弟〇〇〇與考選部進行訴願行政爭訟，被告考試院將其經由訴願程序所蒐集原告及胞弟之個人身分資料，利用電腦輸入後並轉而輸出他用，其將訴願決定書全文刊登考試院公報（第二十九卷第七期，民國九十年八月出版），惟未將訴願人及其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涉及個人隱私資料刪除，而公諸於世，經原告於十月二十五日發覺後，立即去電被告機關內訴願會之〇〇〇，

九十一年度店國簡字第二號

君 股

希望立即回收該公報，惟其表示絕不可能回收，原告即於當天立即發以台北杭南郵局第一五九四號存証信函請求除去該侵害，全面回收該公報而仍未獲被告機關之允諾。

## 二、請求權基礎：

(一)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二項損害賠償總額，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計算。但能證明其所受之損害額高於該金額者，不在此限。」又，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第三十條）（證物四）本條規定應係指本法損害賠償構成國賠法之特別規定，祇不過其請求賠償程序以國家賠償法作為補充規定。蓋因國家賠償法第六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從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應構成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而優先適用。

(二) 另為避免權利保護產生漏洞，對於現在持續不法侵害之公務機關之侵權行為，人民亦應享有侵害排除請求權。該請求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國家賠償法均未有規定，自應依國家賠償法第五條之規定適用民法之規定予以補充。從而原告依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主張侵害排除請求權，請求收回其發行之部份。

(三) 此外，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個人資料電腦處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

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該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或經依本法規定變更目的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人民對於公務機關所蒐集之個人身分資料，亦享有刪除請求權及停止電腦處理或利用之請求權存在。

三、權利侵害：隱私權不僅為國家賠償法上所保護之權利，更為憲法及民法上所保障之權利。

(一) 大法官釋字二九三號解釋文中「保障銀行之一般客戶財產上之秘密及防止客戶與銀行往來資料之任意公開，以維護人民之隱私權。」即已肯定隱私權為憲法上之權利而屬於一般行為自由權（憲法第二十二條）。

(二) 再者，實務上法務部（71）法律字第9168號函示亦認為隱私權屬於民法上之人格權（證物五），而人格權乃憲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其他的自由或權利（參照大法官釋字第二九三號），故其不僅為國家賠償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更為憲法及民法上保障之權利，蓋因人格權乃是在維護個人尊嚴、保障追求幸福所必要而不可或缺者。人的尊嚴是憲法體系的核心，人格權為憲法的基石，是一種基本權利。憲法第二十二條明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的保障。」，人格權係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而被肯定為值得保障之法的利益。故修正前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列舉規定人格權之範圍，僅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四權，揆諸現代法律思潮，似嫌過窄，爰斟酌我國傳統之道德觀念，擴張其範圍，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之侵害，且增設「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語，俾免掛漏並杜浮濫（參見該條修正立法理由）。足見被告認隱私權非國賠法上權利侵害保護客體之法律見解洵屬有誤。

三、行為具違法性：被告轉為利用輸出他用途之行為具備違法性，構成不法侵害人

## 民之隱私權。

(一) 被告行政行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隱私權涉及人民之基本權利義務事項，屬於相對法律保留範疇（中標法第五條及釋字二九三、四四三號參照）是以除銀行法外，諸如醫師法第二十二條、所得稅法第一一九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等凡涉及人民隱私權者，均以法律規範形式出現。再者，訴願法僅規定訴願決定書應記載個人身分資料特徵，並未規定得將個人資料輸出作為使公眾週知個人身分資料特徵之其他利用，被告侵害原告之隱私權並無法律依據。從而該公報編印要點遂成為被告主張之法律根據，惟查該編印要點係被告機關內部之作業規則（法律位階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屬行政規則而非法規命令），僅能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為規範，不得作為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論據（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三號理由書明白指出。···凡涉及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以外之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原則上仍應由法律加以規定，但容許以授權命令方式為之。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則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僅在無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事項屬於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方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被告論據之考試院公報編印要點，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及釋字四四三號解釋及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該要點內有關侵害人民隱私權之規定因欠缺法律之授權當係屬「無效」而不得成爲其侵權行為合理正當化之理由。況查，該要點僅規定刊登訴願內容，並未規定要刊登訴願代理人個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二) 法令範圍內？被告主張伊對個人資料之利用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於法令執掌必要範圍內」之規定，惟查所謂「必要範圍」當指「比例原則

「而言，而所謂「比例原則」依行政程序法第七條規定係指「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亦即須符合「適當性」、「必要性」以及「最小侵害性原則」。訴願法既未規定訴願決定書需刊登政府公報，被告自無法律上之依據可刊登之（換言之，根本不需為之），被告主張其欲刊登訴願決定書其目的僅係為達成使人民知悉其有依法辦理並審議人民之訴願案，則被告自應選擇對訴願人及其代理人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況且將原告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刪除不刊登，並不會有損其使人民知悉其有依法審議訴願案之目的之達成，被告自應選擇對人民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被告不採之反倒行逆施，採取犧牲訴願人隱私權以成就其自身有依法審議訴願案之名（實際上不刊登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身分資料依一般社會通念，亦不會有人懷疑其未依訴願法辦理訴願審議案件），所造成之損害顯然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間嚴重失衡，違反比例原則。再者，所謂「法令」依今年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當「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被告未有訴願法之授權，自行訂立訴願決定書全文刊登公報之要點規定，亦已嚴重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縱上所述，被告未經原告書面同意利用電腦輸出原告身份證資料及出生年月日擅加利用為其他用途，已逾越法令執掌必要範圍，構成違法。

（三）況查，所謂訴願審議機關之法令執掌必要範圍，當應參照被告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授權，所訂立之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所明定之訴願審議機關之法令執掌必要範圍，依該規定其執掌事項應係指與



訴願事件有關之案卷撰擬、紀錄整理及保管事項（證物六），主任委員交辦事項亦須與其執掌訴願事件之分配及審議有關者為限，將訴願人及訴願代理人之個人身分隱私資料刊登公報使大眾知悉，依該規程規定觀之，並非屬於訴願審議機關之法令執掌範圍之內。其次，依考試院公報編印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觀之，其僅規定「刊登內容」並未規定「須刊登訴願代理人個人身分特徵之資料」（證物七），被告機關穿鑿附會，強詞奪理誣稱「伊係參照「考試院公報編印要點」之規定為之，以免登載不全，引起外界誤解伊未依訴願法第八十九條規定辦理。」則原告試問被告機關，其他公報登載事項如聘書、考試及（合）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等何以皆未全文登載亦不會恐登載不全引起外界誤解被告未聘任有資格者擔任典試委員亦或未依考選相關法規辦理呢（例如有無發聘書）？（證物八）

（四）次查，個人資料之保護源自於隱私權之概念毋庸置疑，政府無權公開其所掌握人民之個人身分資料

一、隱私權在傳統定義上，即帶有模糊概念，但多侷限於消極要求不受他人干預個人私的領域之意味；但資訊化社會影響下，大膽對隱私權之概念加以積極化而轉向要求個人資訊之法律上利益，並針對科技之發達而有繼細部化其權利內容之必要（小林直樹，〈情報化社會之「人權」〉，收於氏著，〈現代基本權之展開〉，岩波書店株式會社，1987年4月，頁183-186。）。故隱私權以現代權利理論而言，應可包括下列三項內容；其一，乃基憲法祕密通訊之自由及其他本於此一規定，而由法律加以保護之隱私利益；其二，係指本於安適生活之需要，求為不受干擾之隱私利益；其三，則為基於現代自動化資訊處理之發達與普遍，為控制關於自己資料之隱私利益（翁岳生，〈資訊立法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民國83年）

月，頁34-39。）是以隱私權概念本身具有之流動性，隨著其適用時空之推進而有所開展。

2. 由於現今隱私權保護之重心，已從昔日消極、被動地主張「不受干擾」轉為主動、積極地主張個人資料之「自行支配、控制」，因此在資訊化社會中，就個人資料之保護而言，與其稱之為「隱私」之保護不如稱之為「資料」之保護；從而此保護對象不再限於資料關係人之隱私而是一切不欲為他人所得到之資料（故亦有稱之為「資料權」、「資料隱私權」或「個人資料自行決定權」者。參照曹昌祺，前揭文（註95），頁374-375。）而以「個人資料權」之型態出現；其保護之中心意義，即在於個人有就其本身相關資料之有效支配、控制及自我決定（陳新民，〈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三民書局，民國79年1月，頁208-211。）。從而個人資料權，在個人自我之社會性評價由自我形成之意味下，包括個人就人環境表現自己之權利（平松毅，前揭文（註52），頁80。）；亦即，在什麼樣的情形下，欲如何公開有關自我之何種資料的權利。

3. 在實證法中，隱私權自一八九〇年以來之發展呈現在兩方面，其一為承認其乃一新的人格權而加以保障；其二為因應時代變遷，資訊電腦化下之隱私權理論隨之擴張，現代隱私權實指「諸個人將各種有關自己之資訊、於何時、如何，以及何種程度範圍內，向他人為傳達者，應由自己主張、決定之權利」，或為「免除個人資訊被不當公開之自由」，以及「自己得對於有關自己之資訊有效加以控制之支配權利」（Arthur R. Miller, THE ASSAULT ON PRIVACY (A Mento. Book ed.)

P. 40, 1972, 轉引自許正忠，資訊保護法——美國「隱私權法」之研究，軍法專刊第31卷第7期，民國74年7月，頁10。）。

4. 以日本為例，關於私權雖多認其該當於憲法第十三條有關對「個人之尊重」的規定

(參照 李錦雀，日本國憲法保障下隱私權研究，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2年12月，頁45-49。)然就一般理解為「保持個人秘密之權利」而言，現亦多主張所謂隱私非僅只為「黑暗之過去或前科」等狹義觀念，而包括「自己的問題自己掌握」、「自己之情報(資訊)自己控制」之權利(秦野八重，〈??????保護?運動?課題〉，收於山本阿母里編，〈情報公開。??????〉，有斐閣株式社，昭和56年6月，頁219。)

5. 雖然瑞典早於一九七三年制頒了「資訊資料法」，然世界各國相率制定此類資料法規者，仍源自美國一九七四年之「隱私權法」(或稱私生活權利法，The Privacy Act) 保障個人得對於有關自己之資訊能加以有效控制之支配權，免除個人之資訊或記錄被不當公開或使用(許正忠，「知之權利」與「隱私權」—美國「資訊自由法」與「隱私權法」之探討(上)，軍法專刊第33卷第11期，民國76年11月，頁8。)

6. 一九七六年荷蘭制頒「有關個人資訊處理體系法」，一九七七年西德制定「防止於資訊資料處理過程中濫用個人資料條例」，一九七七年加拿大發佈「人權法」，一九七八年法國制頒「資訊資料處理與個人自由條例」，一九七八年丹麥制頒「政府公共機關貯存資訊資料處理條例」，一九八〇年奧地利之「資訊資料保護法」，以及一九八四年英國之「資料保護法」(除各國相繼制定之隱私權法或資料保護法外，未立法成法案僅義大利、葡萄牙、希臘等。參照 賴錦印，〈個人資料保護法探討〉，資訊與教育第36期，民國82年8月，頁37。堀部政男，〈情報公開。??????比較法〉，收於氏編，〈情報公開。??????比較法〉，日本評論株式社，1997年7月，頁4-5。)等有關個人之隱私事項，諸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產狀況、社會活動及

其他任何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亦一一被化爲有形之紀錄而以「個人資料」（例如英國1984年之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 1984）所稱之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係指構成該資料之資訊乃關於一個「現仍生存之人」、且此人可藉由該等資訊（或藉由該資訊與資料使用者所持有之其他資訊）予以辨識出來；而澳大利亞1982年之資訊自由法同樣基於保護個人隱私之立場所爲個人資料免於公開之規定，其所保護之個人資料即包括「已死亡之人」。參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健全經社法規工作小組譯，〈英國資料保護法〉，頁1；王嘉麗譯，〈澳大利亞「一九八二年資訊自由法」〉，收錄於法務部印，頁174。）之具體型態出現（葉賽鶯，〈「資訊隱私權」之保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試析，上〉，衛生報導第6卷第6期，民國85年6月，頁29-30；郭詩錦、林美英合譯）。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目的，即在保護個人隱私（王郁琦，〈名一與個人資料保護〉，資訊法務透析，民國85年1月，頁34，而資料保護的基本觀念雖可遠溯至美國法律中隱私權之觀念，此一隱私權觀念亦擴及資料之隱私權，其理由有二：首先個人人格權的保護在美國法律中受有特別評價，其次自六〇年代以來，高度發展之科技資訊將個人與社會之關係推入一個新的境界。參照黃越欽，〈資料保護法奧地利DSG之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29期，民國73年6月，頁65。），故相應於傳統對隱私權之保護已不足充分保障個人對於自己有關資料之掌握、運用及決定，有必要賦予當事人對該資訊一定程度之控制權限；從而，凡有關個人的事實、通訊和意見，被合理地期待爲私密的（intimate）或敏感的（sensitive），因而對於它們的收集、使用或流傳會想加以阻止或限制（Raymond Wacks, PERSONAL INFORMATION, P. 26 (1993)），轉引自詹文凱，〈美國法上個人資料隱私權的相關判決〉，律師雜誌第233期，民國88年2月，頁30。），此種控制個人資料之權限，即可概稱爲個人資料權

7. 是以，個人資料保護之基本概念，來自於人們對於私生活有不讓他人知道的隱私權利（賴錦印，前掲文（註62），頁36。）。此一概念之核心內涵，係保護個人對於自己資訊的決定權；而資訊的自我決定權，可謂係由德國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學說與判例所建構而成（藤原靜雄，前掲書（註1），頁296。）。其雖衍生自人性尊嚴與人格權，然為落實人性尊嚴核心內涵之「自治」與「自決」（亦即，藉由保護內在領域（Intimsphäre）自由之理由，以維護人性尊嚴。詳細請參考 李震山，前掲文（註51後引文），頁38以上。），在德國已被認為係個人基本權利保障問題而單獨被稱為「資訊自決權」（Informationelles Selbstbestimmungsrecht）（德國各邦警察法近年來都有所增修，最主要即在於落實個人資料保護（Datenschutz）之理念。詳細請參考 李震山譯。（警察使用蒐集所得之個人資料——儲存、變更、利用、傳遞、修正、註銷及凍結），警學叢刊第22卷第3期，民國81年3月，頁138以下。）；在日本隱私權雖亦非其憲法第十三條所明文規定，但學說上對此類關於「控制自己情報」之隱私權益例如依日本學者松井茂記之見解，所謂「資料自行決定權（即個人資料權）」應包括：一、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貯存、使用、傳遞等之控制權，亦即本人應得就其相關個人資料加以支配。資料之蒐集、使用、貯存、傳遞原則上應得當事人同意，此蒐集並應以符合政府必要且重大之利益，並以對人民權利侵害最小之方式行之；而資料之貯存、使用、傳遞則須符合當初蒐集之目的。二、當事人對自己被蒐集之資料應有閱覽、謄寫之權利，對於不全、錯誤或逾時之資料得要求加以更正；而已失去蒐集目的或非法取得致當事人人身或財產利  
害受損之虞者，亦得請求銷毀（參照 松井茂記，〈情報????????????????權  
利〉，法學???第404號，1988年8月，頁40。轉引自 曹昌祺，〈論警察機關資料

蒐集、處理與個人資料保護》，警專學報第5期，民國81年6月，頁374-375。）。多廣泛加以承認（日本學說上雖多將隱私利益之保護概括於日本憲法第13條「幸福追求權」之範圍下；但實際上，其憲法第21條第2項有關通訊秘密之保障、第35條關於搜索、扣押要求令狀之提出亦含此意味。參考 松井茂記，〈明文根<sup>22</sup>欠<sup>23</sup>基本的人<sup>24</sup>〉，收於戶波江二等合著，〈憲法（2）人<sup>25</sup>〉，有斐閣株式<sup>26</sup>社，1992年10月，頁78以下。）。

8. 因此，所謂「個人資料權」係指個人在資訊社會對其屬於個人或其有關之人的資料所享有的權利，其內涵應包括資訊人格權、對於他人欲使用自己資料時應有之承諾權、對於公私立關所蒐集關於自己之資料所具有之開示請求權、錯誤訂正請求權、舊資料之消除請求權、資訊公開以前之承諾權、資訊違法使用時之防止危險請求權、以及因而致資料所有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朱柏松，〈資訊時代的新權利——個人資料權〉，中信通訊第181期，民國80年9月，頁94。）；從而其範圍，亦擴及個人之姓名、住址、出生日期、指紋、婚姻家庭、財產狀況、病歷、甚至是犯罪紀錄前科（例如日本最高法院第三小法庭就京都市「前科照」事件所為之判決，即明白指出「即使擁有前科、罪經歷之人，也得享有不隨意被公開之法益；該判決之補足意見（性質類似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協同意見，即與法院判決意見結論相同但對理由加以補充之意見）更進一步指出「不願被他人知道之個人資訊……是該人之隱私，應當受到法律的保護，不許被隨意公開」，亦等於承認個人對其相關資訊之控制。參照 高光義，前揭文（註32），頁808-809。」等等任何與個人有關之人事或隱私事項。同時，基於個人資料涉及層面之廣與影響之鉅，除消極性之事後救濟外，更應以公權力之介入與個人之積極參與，以謀求事前之危害防免措施（葉賽鶯，〈「資訊隱私權」之保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試析

下），衛生報導第6卷第7期，民國85年7月，頁41。）。

9. 藉由隱私領域之確立以釐清資料保護之界限，對個人資料權之建立有形成之效果；另一方面，相對於隱私概念之模，資料保護不論在定義或範圍上都較為清晰，使適當的人基於正當的目的、以正當的方法使用適當的個人資料，以此機制亦有助個人隱私受到更明確之保障（古清華，〈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議題探討〉，資訊法務透析，民國82年6月，頁25。另參照Ferdinand David Schoeman, *Supra* note 9, at. 20.），隱私之用語在今日開放社會中比較廣泛易懂；個人資料權關於資訊自決之精神則較明確，且有將傳統屬於私法性質之隱私權提昇至憲法位階之宣示作用（參照 李震山，前揭文（註51前引文），頁450。）。

10. 個人對於自我資訊之控制若無法擁有合理之決定權，基本上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已顯然不足。是以，新的隱私權，可謂亦即自主性（Louis Henkin, *Privacy and Autonomy*, 74 *Colum. L. Rev.* 1410, 1425 (1974)，轉引自 詹文凱 前揭論文（註7），頁126。）之表現。

11. 從而自人民權利保障之觀點而言，由法治國家原則導出一種人民之請求權，請求其個人生活範疇內之資訊及其與公行政接觸過程之資訊，有不被行政機關對外公開之權利（參照 林明鏘，〈公務機密與行政資訊公開〉，中國比較法學會學報第15輯，民國83年7月，頁163.）。又即使是在強調限縮機密之範圍並縮短解密期限之民之潮流下，相關隱私之保障仍是規範重點而有列為機密之必要。

（五）政府資訊公開法仍注重個人身分隱私資料之保護非如被告所言依該法則得加以公開。在日本針對資訊公開可能對人民隱私造成侵害之情形，於制度之設計上即以相關個人隱私資訊作為公開之界限；亦即，有關個人隱私或個人資訊，蓋以不公開為原則。於一九八〇年由內閣提出「關於提供資料之改善措施」，並

於同年設立了「文書閱覽窗口」；其後，復於一九九一年制定「行政資訊公開基準」作為立法完成前之替代方案。所謂的文書閱覽窗口，乃日本政府為改善對國資訊提供之管道，並對於公文書之公開等事務之處理手續規定的整備（藤井昭夫，〈文書閱覽窗口制度〉行政情報公開基準，堀部政男編，前掲書（註66），頁23。），於各省廳設計一備妥目錄的統一閱覽窗口，並逐年進行閱覽窗口的擴大及閱覽目錄的增亦；至於其公開與否之事例，則經由「行政資訊公開基準」加以具體化、類形化（惟其所規定得不公開之資訊，仍以原則性之說明而為敘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所收錄之資訊得不公開：

一、關個人資訊，可被識別其屬特定個人，或透過對照其他資訊得識別屬於個人，或關於某特定集團資訊，如因公開，將有侵害所屬集團個人的權利、利益之虞者。但已為公眾所周知，即使公開也不會對個人權利、利益有不當侵害；或為了國民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及生活的保障，而有特別需要公開者除外二、有關係人及其他團體的資訊，如因公開而妨害此法人等競爭上的地位、侵害其財產權等其他正當利益之虞者。但為了保護國民的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及生活免於受侵害，而有特叨公開之必要者除外。

三、如因公開會危害國家安全，損害本國和他國或國際機關間信賴關係，不利貨幣的穩定及遭受外交交涉上的不利利益的資訊。

四、如因公開造成對人的生命、身體及財產的保護、犯罪的預防、搜查等，對公共安全及秩序維持有所妨害的資訊。

五、於事務事業意思形成過程中，作成或取得的資訊，如因公開造成對該事務事業作成適當意思決定有顯著妨害者。檢視其得不公開之基準，與一般資訊公開法制所陳述者大致相同；亦即在一般國民請求公開資訊之情形下，自確保國民對行政之



信賴及有效利用行政資訊之觀點，立於廣泛公開行政機關所管理文書之立場（參照 平成3年12月1日資訊公開問題連絡會議所協商之「日本行政資訊公開基準」前記。陳秀峰譯，〈日本行政資訊公開基準〉，憲政時代第18卷第4期，民國82年4月，頁82。）。

2. 美國法上基於對個人隱私之保護立場，亦將保護網絡綿密地延伸至個人資訊之保障上（美國法上對個人資訊之保護之細密，藉由實務上之案例尤可見一斑。在1990年 *New York Times v. NASA* 一案中，*New York Times* 要求美國太空總署公布1986年1月28日挑戰者號太空梭爆炸前機上人員談話之錄音內容；然法院認為，錄音帶中交談內容雖非個人事務，但「其音調和起伏反應出機上人員面對突然爆炸之情景」，此顯屬個人資訊，屬於資訊自由法中豁免公開之例。參照 *New York Times v. NASA*, 852 F.2d 602 (D.C. Cir. 1989)，轉引自 詹文凱，前揭文（註89），頁33。）。

3. 被告所舉我國之行政資訊公開法草案，雖規定訴願決定應公開，然亦有同時規定涉及個人隱私資料政府機關不得加以公開，從而該法規定公開者僅係應使公眾週知之訴願決定並不包括訴願人身份隱私資料，被告在未經原告同意下，濫行將人民身分資料公開，不僅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意旨，更屬違法行爲（參照國立中興大學碩士論文行政資訊公開法葉淑芳著）。

（六）再查，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總則章第六條之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爲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被告不僅不尊重當事人之權益，反將利用訴願程序蒐集之個人資料，轉而輸出予公眾閱覽訴願代理人之個人身分資料特徵，已然違反本條之規定

(七) 被迫提起本訴訟：全國各訴願審議機關均未有如同被告侵害訴願人及利害關係人隱私權之做法，例如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民國八十四年出版「訴願決定書彙編選輯」以來，迄今六年以來均以公布訴願決定內容使公眾週知為第一要務，絕不會公布訴願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等個人隱私資料（證物九）。況查，司法審判機關判決文亦僅有公布原被告姓名而已，絕無被告機關如此之做法。被告答辯狀提出之證據寥寥無幾更能反映出全國各縣市所有訴願審議機關均未有被告此等濫行利用人民個人身分隱私資料的事實，再者原告本人不是申請人，更不是刑事被告，與被告間根本不存在有確定身分特定資格之關係，被告沒有必要也不應該將原告之身分資料公諸於眾。原告請求依民法之規定，儘速回收仍處侵害狀態之該公報（侵害排除請求權），不僅反遭被告所拒，被告更思圖將來訴願法研議修法時，將全國訴願人及其代理人之個人身分資料均應全部刊登訴願審議機關之政府公報，被告為國家一級行政機關，被尊稱為五院之一，卻如此師心自用，一意孤行，實在下寒天下黎民百姓之心，上愧國家豐祿榮典之德，為此原告實不得不提起本訴，主張最高賠償額（新台幣十萬元），以尋求司法機關提供天下訴願人及其代理人身分資料隱私權之庇護，敬請貴院鑒察。

四、致生損害結果：本案原告僅係個人臆測他人可能利用公報上所登載之身分資料為不法之犯罪，並未有任何實際損害之情事發生，與國家賠償責任構成要件不合，本院自無須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原告陳述主張：

(一) 按民法上的權利可分為財產權與非財產權兩大類。財產權又可分為債權、物權、準物權無體財產權。非財產權則可分為人格權（§ 19 姓名權、§ 194 生命權、§ 195 身體、健康、自由、名譽、信用、隱私及貞操權）與身分權（§

